

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辅导书

经济法指要

(新编本)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⑦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编

主 编 董启培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辅导书

经济法指要

(新编本)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⑦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编

主编 董启培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指要

董启培 主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峨影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125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197千字 印数：1—20000

ISBN7—5616—0843—8/D·56

定价：2.90元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材编委会

主 任 种明钊

副主任 胡秋江 廖初文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家驹 种明钊 胡秋江 崔泽田

黄名述 盛祖贻 廖初文 廖俊常

经济法指要（新编本）

主 编 董启培

撰稿人 肖平 石慧荣 贾谦 李伟
董启培

说 明

为了帮助读者学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教材（新编本），我们编写了一套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概论》、《婚姻法》、《中国法制史》、《国际法》、《法律逻辑基础》等共十一门课程的学习指要。内容包括各科教材的章节重点、练习题及题解、名词简释、疑难问题解答、案例剖析等。学习指要是学习、理解教材的重要参考用书。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和编写时间短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
成人教材编委会
一九九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编 各章重点提示和部分自测题.....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三章 计划和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0)
第四章 合同管理法律制度	(29)
第五章 企业法律制度	(50)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69)
第七章 劳动法律制度	(84)
第八章 财政法律制度	(93)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101)
第十章 市场、价格、广告管理法律制度.....	(110)
第十一章 标准化、计量和产品质量 责任法律制度.....	(119)
第十二章 会计、审计和统计法律制度.....	(130)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143)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54)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164)
第二编 名词解释.....	(174)
第三编 疑难问题解答.....	(214)
第四编 案例剖析.....	(257)
附录 各章部分自测题答案.....	(280)

第一编 各章重点提示 和部分自测题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重点提示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是经济法学的核心内容和理论基础，是建立和完善经济法理论体系的前提，是理解经济法其它理论问题的钥匙。准确全面地掌握好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是学好《经济法概论》的关键。

(一) 学习理解经济法的概念，主要把握以下两点：

1. 国内外的主要学术观点，特别是国内的主要学术观点。国内法学界对经济法的观点主要有：(1) 纵横统一论；(2) 纵向经济法论；(3) 管理协作论；(4) 综合经济法论。这些观点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2. 本书的观点。我国经济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调整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含了三层含义：一是我国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服务的；二是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三

是经济法是由各种既互相区别，又彼此联系和互相补充的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统一体。

(二) 学习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掌握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含义和在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上国内的主要观点。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经济法调整对象必须是物质的社会关系而不是思想的社会关系，必须具有特定内涵和外延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区别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才能划清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的界限。

经济法调整对象是国内法学界研究的热点，主要观点有：

(1) 纵横统一论。认为经济法调整国家在管理经济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在横向协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以及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2) 纵向论。认为经济法调整国家在管理组织经济的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

(3) 管理协作论。认为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4) 综合经济论。认为经济法调整客观存在的各种具体的经济关系，这些具体的经济关系包含了行政隶属关系的经济关系和财产性质的经济关系。

2. 本书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表述。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不同于一般的经济管理关系，其中既包括经济管理关系，又包括对经济协作的管理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从管理的主体和范围来划分有两类：

(1) 国家在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国家在国民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在部门经济、地区经济和企业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2) 社会组织（主要是经济组织）在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内部经济关系，包括内部领导管理关系，内部协作关系和内部承包经营关系。

二、经济法的物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区别于其它相邻法律部门的特殊标志，是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重要的客观依据，是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理论的阶梯。法学界对经济法的特征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们对经济法特征的论述，是立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基础之上的。从这一经济法理论的核心内容出发来分析经济法的特征就有以下“四性”：

(一) 经济性。这是经济法区别于行政法的主要标志。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经济立法，经济立法与党和国家经济政策的关系，以及经济法的适用范围等都突出表明了“经济性”。

(二) 隶属性。这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的主要标志。隶属性有两层含义：一是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一种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二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不平等。后一层含义是由前一层含义决定的。隶属性又分成政上的隶属性业务上的隶属性两种类型。

(三) 技术性。这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和行政法的又一

特征。这里所说的技术，不仅仅是自然科学技术，还包括了技术操作规程（如会计规程，统计规程等）。

（四）综合性。这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和行政法等相邻法律部门的重要特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法律规范的内容、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等都体现了综合性。

三、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经济法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学习和掌握这个问题，有助于进一步弄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明确经济法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要准确、全面地掌握这个问题，应从以下两方面入手：

（一）明确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经济法是一个由许多具体的经济法律制度有机构成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都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起重要作用。经济法所具有的这种地位，有较充足的理论依据和实践依据。

（二）划清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等相邻法律部门的界限。

1. 划清经济法与民法的界限。经济法与民法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区别却很明显。主要表现在：调整对象不同；调整方法不同；主体不同，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不同。

2. 划清经济法与行政法的界限。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也很密切。它们的区别是：调整对象不同；处理纠纷的程序不同；主体范围不同。

3. 划清经济法与刑法的界限。经济法与刑法规定的内容有互相衔接的关系。它们的区别是：调整对象不同；规定

的内容不同；调整的方法不同。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仲裁、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等活动过程中总的指导思想和准则。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对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确定，主要基于这样几个要素：即看它们是否符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否体现了《宪法》精神，以及党和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基本经济政策的要求；能否指导我国的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执法、经济仲裁和经济守法。在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同时，还要注意划清经济法基本原则和经济学基本原则的界限；划清经济法基本原则和部门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界限。所以学习掌握这一问题时，应当结合学习经济法调整对象，结合学习《宪法》以及党和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联系经济法制的实践。在学习方法上，应把握以下要点：

1. 该原则的基本含义；
2. 经济法为什么要贯彻和体现该原则；
3. 该原则在经济立法、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执法、经济仲裁以及经济司法中的具体体现。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

1. 保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合法权益的原则。学习这一原则主要把握两点：一是公有制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二是经济法保护的内容、方法等。

2. 遵循客观规律的原则。国内已出版的教科书、学术著作通常都提出“遵循客观规律的原则”。我们认为经济法既具有经济性，又具有技术性。因而，它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和某些自然规律，而不能偏废某一方面。只有这样，才能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3.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这是经济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它既反映了我国经济性质和经济制度的要求，又揭示了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的基本模式。学习这一原则，应明确以下几点：

(1)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同发展商品经济不是彼此排斥而是相互统一的，应当并且可能既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又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

(2)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应当有机结合。结合的形式大体有三种：一是指令性计划。这种计划带有强制性，但其制定和实施也必须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和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二是指导性计划。这种计划有一定约束力，为经济活动指明方向和目标，主要依靠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促其实现；三是市场调节。这种调节是在国家总体计划指导和法规约束下，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来进行的。

(3) 上述三种结合形式的具体运用和比例关系，应当根据不同所有制性质和不同企业、不同社会生产环节和领域，不同产业和产品而有所不同，并且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情况经常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4) 在宏观上自觉注意综合平衡，协调重大比例关系，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调控经济运行，加强经济信

息的分析 and 经济预测。

(5) 检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结合的好不好的根本标准在于能否促进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能否促进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不是抽象的原则和模式。

4. 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民主集中制是我国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则，也是经济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是确立我国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的指导思想，也是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仲裁、经济司法的指导和行动准则。对这一原则，有一些相似的提法，如“国家统一领导，企业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我们认为，用“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更为准确和恰当，因为它更能正确地反映我国经济管理的规定和发展方向，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性质和经济制度的要求。

5.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即通常说的“三兼顾”的原则。这是正确处理好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的基本准则。学习这一原则时，主要掌握两点：

(1) 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的具体内容。

(2) 贯彻“三兼顾”原则的法律表现，责权利的具体含义及其相互关系。

6. 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提高经济效益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手段。党的十二大提出此问题之后，它就一直作为我国经济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提高经济效益包括提高微观经济效益和宏观经济效益两个方面。要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必须搞好宏观控制与协调；要提高微观经济效益，必须搞活企业，深化企业改革，提高企业的管

理水平和适应市场的能力。

△ 部分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现有资料表明,世界上第一个提出并使用经济法一词的学者是()。

- ① 蒲鲁东 ② 雷特
③ 摩莱里 ④ 德萨米

2. 迄今为止,世界上颁布了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的国家是()。

- ① 苏联 ② 南斯拉夫
③ 捷克斯洛伐克 ④ 匈牙利

3. 经济法区别民法的最主要的特征是()。

- ① 经济性 ② 隶属性 ③ 技术性
④ 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目的性

4. 经济法区别于行政法的最主要特征是

()。

- ① 经济性 ② 隶属性
③ 平等性 ④ 灵活性

5. 我国经济法学的核心内容和理论基础是

()。

- ① 经济法律关系的理论
②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③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④ 计划法律制度

二、多项选择题

1. 由经济法调整对象决定,我国经济法的主要特征是 ()。

- ① 经济性 ② 等价有偿性
- ③ 隶属性 ④ 技术性 ⑤ 综合性

2.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原因是基于 ()。

- ①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时期国家干预国民经济的需要
- ②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
- ③ 社会主义国家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需要
- ④ 行政法和民法原则已不能调整新的经济关系
- ⑤ 为保障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取胜的需要

3. 下列经济关系中,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有 ()。

- ① 计划关系
- ② 国家在国民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 ③ 民间借贷关系
- ④ 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协作关系
- ⑤ 企业承包关系

4. 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和行政法等相邻法律部门的重要特征。其主要表现是 ()。

- ① 调整对象的综合性
- ② 法律规范内容的规范性
- ③ 法律规范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④ 调整方法的综合性

⑤ 调整原则的综合性

三、填空题

1.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 ）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民法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性质不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一种（ ）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 ）。

3. 我国把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进行研究，是在（ ）以后才开始的。

4. 企业内部的承包合同关系是一种（ ）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

5.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就是贯穿于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仲裁（ ）等活动过程中总的指导思想和准则。